**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依據教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數位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組織「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主要權責如下：

         一、擬訂本校數位教學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與發展特色。

         二、審議與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製作相關之教務法規。

         三、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提出之數位教學專業科目課程。

         四、審議各系（所）數位教學課程異動與調整案。

         五、審核各教師所製作之數位教學課程教材。

六、審核數位教學課程之優先順序及評鑑數位教學課程的成效。

         七、其他與本校數位教學推動相關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系統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非兼行政職教師)一名、共同學科教師二名組成之。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

第 四 條   本會得設置各任務編組負責審議數位教學課程相關事宜或授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辦理學分抵免審查、教學評量調查與數位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

第 五 條   本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